

四川省洪雅县委统战部

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县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

(2)负责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研究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3)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4)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协调检查落实情况，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会同组织、民族宗教等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培养和举荐工作。

(5)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

展思想政治工作。

(6)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统一部署，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在洪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7)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调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8)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调做好民族宗教等部门领导班子推荐工作；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有关统战团体管理工作。

(9)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营造全党重视，全社会支持统一战线工作局面。

(10)完成县委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广泛联系社会各界人士，扎实开展了思想教育引领活动，召开各季度通报会及座谈会 9 次，及时通报情况，收集意见和建议 20 余条。

2. 做好了党外干部及党外后备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举办党外代表人士、党外后备干部西财提升培训班。

3. 围绕“法律进寺庙”活动的开展，引导宗教场所规范

管理科学发展，深化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切实维护宗教界的安全稳定。顺利完成了洪雅县佛教协会、道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换届工作，充分发挥宗教团体积极作用。宗教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5 处，协调了光明寺、云峰慈云寺、五斗观搞好寺庙建设。开展了“瓦屋山道教文化”研讨活动。

4.着力构建和谐融洽的民族关系，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扎实抓好民族领域不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用好用活民族发展资金，加大对建档立卡困难少数民族的帮扶力度。

5.加强知联会和新联会工作，指导县知联会和新联会完善组织建设，按照章程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专题调研 8 次。

6.指导工商联工作，围绕“两个健康”抓好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深化非公经济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7.做好海外统战等其他统战工作和统战信息调研。探索有效运用网络开展统战工作。

8.全面完成联系村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好“统一战线助力环境保护”活动；围绕洪雅“一地三区”建设，协助做好景区内寺庙建设和管理工作，挖掘宗教文化促进旅游发展。

二、部门概况

中共洪雅县委统战部下属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洪雅县爱国宗教团体办公室，行政单位洪雅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其合署办公，共有机关人员 8 人。三单位实行统一管理和核算。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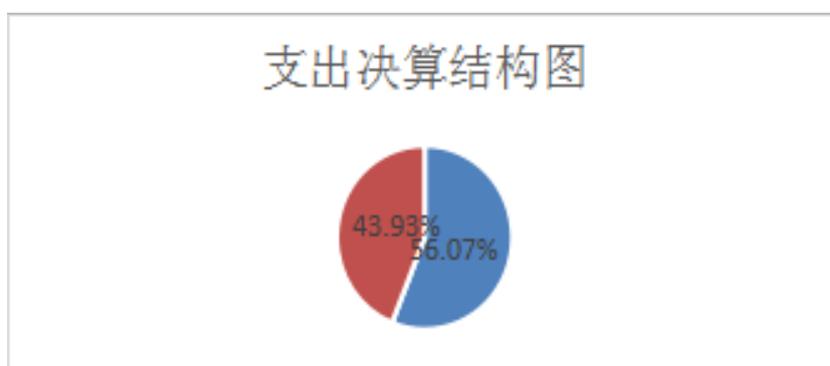
2017年中共洪雅县委统战部本年收入合计20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4.2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

图 1: 收入决算结构图



2017年中共洪雅县委统战部本年支出合计20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5万元，占56.07%；项目支出89.73万元，占43.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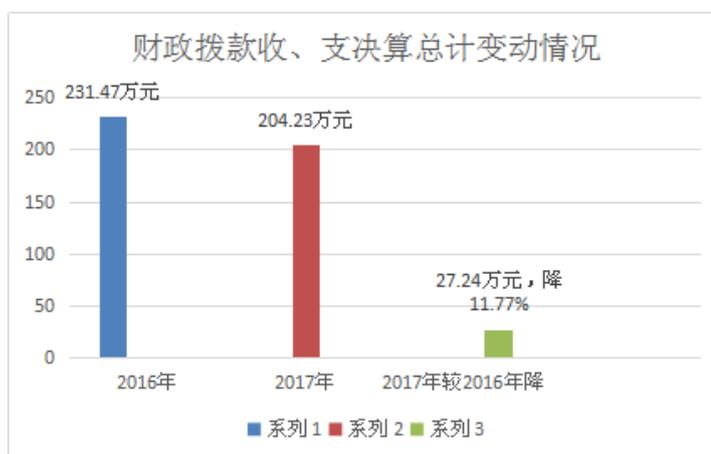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4.23 万元。与 2016 年 231.4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 27.24 万元，下降 11.77%。

图 3: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7.24 万元，下降 11.77%。

图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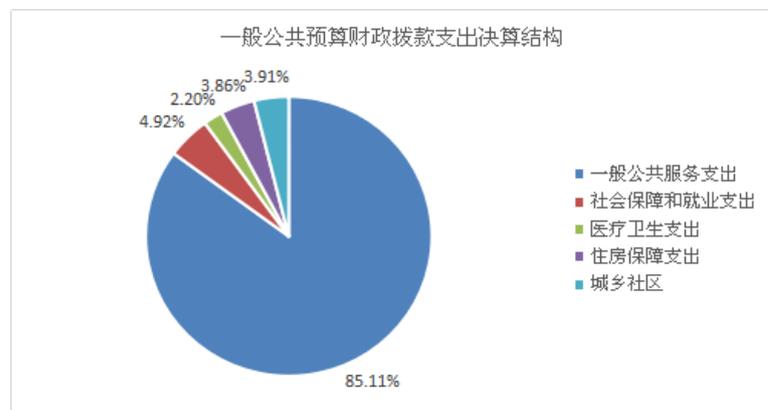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82 万元，占 85.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 万元，占 4.92%；医疗卫生支出 4.49 万元，占 2.20%；住房保障支出 7.88 万元，占 3.86%；城乡社区支出 8 万元，占 3.91%。

其中：民族事务支出 10 万元，占 4.9%；宗教事务支出 24.24 万元，占 11.86 万元；统战事务支出 139.58 万元，占 68.3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 万元，占 4.8%；其他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万元，占 0.12%；行政单位医疗 4.49 万元，占 2.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 万元，占 3.91%；住房公积金 7.88 万元，占 3.86%。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17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 万元；宗教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 万元；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21.24 万元；统战事务中的行政运行支出 92.09 万元；统战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3 万元；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4.49 万元，以上分别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 万元；其他保障和就业支出 0.24 万元。分别完成预算的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 8 万元，其中其他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支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7.88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02 万元、津贴补贴 25.38 万元、奖金 18.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万元；医疗费 4.49 万元、奖励金 0.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8 万元。

公用经费 18.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4 万元、印刷费 0.88 万元、电费 0.19 万元、邮电费 0.31 万元、差旅费 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劳务费 0.78 万元、工会经费 1.99 万元、福利费 1.43 万元、其他交通费 0.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较预算数 0.42 万元减少 0.2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31%。减少原因主要节约支出，减少接待批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017年，未安排出国（境），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2016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2016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7年公务接待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接待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用餐0.13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的0.26万元减少0.13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批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中共洪雅县委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4万元，比2016年45.8万元减少27.4万元，下降59.83%。主要原因主要是节约开支和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洪雅县委统战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8个，涉及财政资金89.73万元，覆盖率达到43.93%。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7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85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年初部门支出预算测算不够科学；二是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三是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四是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测算本年度支出时做到细致、科学、完整；二是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三是大力提升财务人员、相关责任领导、责任人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4
		明确性 (5 分)	4
		合理性 (5 分)	4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4
		目标管理 (5 分)	4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2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1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2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2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18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分)	重点改革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5 分)	4
		科技 (制度、方法、机制等) 创新 (5 分)	4
		人才培养 (5 分)	4
	满意度 (10 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 (3 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 (3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分)		4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与下属事业单位洪雅县爱国宗教团体办公室以及合署办公行政单位洪雅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行统一管理和核算，不存在对下属开展绩效评价。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4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4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4
		合理性	5	4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3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2
(特性指标2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4
		完成成本	5	4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8
		社会效益(可选项)		8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公平效率（可选项）		10
		使用效率（可选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85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单位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洪雅县委统战部机关、民族宗教事务局、以及下属事业单位洪雅县爱国宗教团体办公室正常运转、履行职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所需经费支出。其中统战事务支出主要指完成统战事务的运行经费及其他统战事务支出；宗教事务支出反映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反映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指财政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住房公积金：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城乡社区支出：指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洪雅县委统战部